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8樓

承辦人：陳香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499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o42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3221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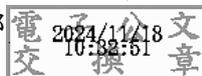
主旨：貴管倘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  
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  
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報請本府文化局  
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3年11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1287號函辦理。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本府市有建築物進行相關處分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

副本：文化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92